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新起點 新高度

- 收益為港幣4,581,35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00,131,000元)，較去年增長53%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517,7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82,617,000元)，較去年增長54%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953,82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9,222,000元)，較去年增長52%
- 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 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581,352	3,000,13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3,146,324)</u>	<u>(2,008,620)</u>
毛利		1,435,028	991,511
其他收益	4	118,376	67,897
其他虧損	5	(2,437)	(9,684)
行政費用		<u>(236,923)</u>	<u>(197,747)</u>
經營盈利		1,314,044	851,977
財務費用	6(a)	(125,565)	(67,715)
所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891)</u>	<u>(867)</u>
除稅前盈利	6	1,187,588	783,395
所得稅	7	<u>(230,289)</u>	<u>(153,873)</u>
本年度盈利		<u>957,299</u>	<u>629,522</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3,823	629,222
非控股權益		<u>3,476</u>	<u>300</u>
本年度盈利		<u>957,299</u>	<u>629,522</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1.70</u>	<u>43.7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	957,299	629,5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u>318,158</u>	<u>(254,55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75,457</u>	<u>374,972</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70,824	375,799
非控股權益	<u>4,633</u>	<u>(82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75,457</u>	<u>374,97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44,206</b>	1,713,85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b>138,442</b>	120,684
		<b>2,282,648</b>	1,834,542
無形資產		<b>5,131,608</b>	2,975,814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b>51,841</b>	33,6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502,972</b>	252,1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b>1,634,264</b>	761,700
遞延稅項資產		<b>34,942</b>	21,127
		<b>9,638,275</b>	5,878,9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0,899</b>	46,1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1,197,607</b>	498,4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b>141,406</b>	43,804
可收回稅項		<b>19</b>	4,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03,007</b>	88,875
銀行存款		<b>736,229</b>	17,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04,175</b>	886,210
		<b>4,793,342</b>	1,584,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14,903	153,560
—無抵押		226,368	116,705
		<u>541,271</u>	<u>270,265</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665,570	1,016,502
本期稅項		9,885	8,013
		<u>2,216,726</u>	<u>1,294,78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576,616</u>	<u>289,7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214,891</u>	<u>6,168,767</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444,734	1,469,830
—無抵押		508,698	228,232
		<u>2,953,432</u>	<u>1,698,062</u>
其他應付款項	12	56,899	38,180
遞延稅項負債		438,514	231,943
		<u>3,448,845</u>	<u>1,968,185</u>
<b>資產淨額</b>		<u>8,766,046</u>	<u>4,200,5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8,029	3
其他儲備	<u>7,140,023</u>	<u>4,187,21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748,052	4,187,221
非控股權益	<u>17,994</u>	<u>13,361</u>
權益總額	<u>8,766,046</u>	<u>4,200,582</u>

## 附註

### 1 編制基準

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之招股書中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獲納入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垃圾發電項目以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危廢處置項目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及危廢焚燒項目)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

收益指建造服務收益、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處置項目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於年內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892,944	1,963,575
危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60,035	84,991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030,719	459,840
危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08,785	240,033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09,114	215,115
財務收入	79,755	36,577
	<u>4,581,352</u>	<u>3,000,13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個(二零一六年：三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收益總額為港幣2,506,49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74,76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4,192,95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66,634,000元)。來自該等三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載於附註3(b)。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本集團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以下三個須予報告之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列須予報告之分部。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危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及環境修復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一家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建造及運營		危廢處置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運營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3,993,684</u>	<u>2,449,253</u>	<u>378,554</u>	<u>335,763</u>	<u>209,114</u>	<u>215,115</u>	<u>4,581,352</u>	<u>3,000,131</u>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EBITDA)	<u>1,143,235</u>	<u>666,684</u>	<u>238,851</u>	<u>188,799</u>	<u>195,827</u>	<u>198,805</u>	<u>1,577,913</u>	<u>1,054,288</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8	4,434	1,656	392	744	81	5,168	4,907
財務費用	78,395	32,485	17,510	9,574	25,061	25,556	120,966	67,615
折舊及攤銷	99,495	44,011	36,732	17,847	67,193	69,549	203,420	131,407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2,403,929	1,804,880	274,763	117,992	6,161	8,557	2,684,853	1,931,429
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	1,007,980	532,990	10,413	18,779	-	-	1,018,393	551,769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9,214,577	4,573,051	1,592,475	1,131,190	1,588,125	1,500,870	12,395,177	7,205,111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4,258,620</u>	<u>2,016,403</u>	<u>586,266</u>	<u>440,509</u>	<u>623,569</u>	<u>709,485</u>	<u>5,468,455</u>	<u>3,166,397</u>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須予報告分部之收益及綜合收益	<b><u>4,581,352</u></b>	<b><u>3,000,131</u></b>
<b>盈利</b>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之盈利	<b>1,577,913</b>	1,054,288
折舊及攤銷	<b>(204,635)</b>	(131,507)
財務費用	<b>(125,565)</b>	(67,71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b>21,603</b>	86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b>(81,728)</b>	(72,537)
綜合除稅前盈利	<b><u>1,187,588</u></b>	<b><u>783,395</u></b>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	<b>12,395,177</b>	7,205,11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b><u>2,036,440</u></b>	<u>258,436</u>
綜合資產總額	<b><u>14,431,617</u></b>	<b><u>7,463,547</u></b>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	<b>5,468,455</b>	3,166,39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b><u>197,116</u></b>	<u>96,568</u>
綜合負債總額	<b><u>5,665,571</u></b>	<b><u>3,262,965</u></b>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a)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b)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及(c)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分之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劃分。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	4,575,159	2,994,136
德國	6,193	5,995
	<u>4,581,352</u>	<u>3,000,1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以及無形資產		
香港	2,256	–
中國	7,365,258	4,766,542
德國	46,742	43,814
	<u>7,414,256</u>	<u>4,810,35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分		
中國	<u>2,137,236</u>	<u>1,013,850</u>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881	5,615
政府補助金*	29,734	15,750
增值稅退稅**	56,795	42,249
其他	5,966	4,283
	<u>118,376</u>	<u>67,897</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金港幣27,8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019,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處置項目。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金。餘下金額港幣1,85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31,000元)為記於其他應付款項之遞延收入攤銷。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56,79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249,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增值稅退稅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增值稅退稅。

#### 5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u>2,437</u>	<u>9,684</u>

##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1,547	72,5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	<u>-</u>	<u>990</u>
	131,547	73,508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u>(5,982)</u>	<u>(5,793)</u>
	<b><u>125,565</u></b>	<b><u>67,715</u></b>

\* 借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4.41%至4.90%(二零一六年：4.56%至4.90%)的年利率資本化。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680	11,17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42,720</u>	<u>93,485</u>
	<b><u>167,400</u></b>	<b><u>104,659</u></b>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756	4,239
— 無形資產	106,274	41,668
折舊	94,605	85,6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156)	12,65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830	2,133
— 其他服務	200	10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物業租賃	7,939	3,892
上市開支	<u>15,252</u>	<u>36,297</u>

##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3,530	44,8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42)	328
	<u>49,788</u>	<u>45,20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180,501	108,671
	<u>230,289</u>	<u>153,873</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u>185,947</u>	<u>-</u>

本年度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953,82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9,2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844,979,000股(二零一六年：1,440,000,00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基於假設年初已發行股份1,440,000,000股計算，並已考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	1,440,000	1,44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404,9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844,979</u>	<u>1,44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兩個年度內均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837,465	268,7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2,280	480,1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4	1,631
	<u>1,700,579</u>	<u>750,605</u>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02,972)</u>	<u>(252,150)</u>
即期部份	<u>1,197,607</u>	<u>498,455</u>



##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155,709</u>	<u>111,710</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3,875	2,912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3,522	391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6,040	4,842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66	1,02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2,392</u>	<u>103</u>
逾期金額	<u>15,895</u>	<u>9,272</u>
未開發票應收款項(附註)	<u>665,861</u>	<u>147,806</u>
	<u>837,465</u>	<u>268,788</u>

按發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24,878	104,09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19,022	6,232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9,001	3,159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12,281	4,741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4,016	2,656
超過十三個月	<u>2,406</u>	<u>104</u>
	171,604	120,982
未開發票應收款項(附註)	<u>665,861</u>	<u>147,806</u>
	<u>837,465</u>	<u>268,788</u>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款項為若干新投入運營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的應收賬款，待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分債務人均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合共包括港幣145,95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1,059,000元)之結餘，按年息率4.90%至6.60%(二零一六年：5.15%至6.91%)計算利息且與本集團若干建造-運營-轉移(「BOT」)及建造-營運-擁有(「BOO」)安排有關。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BOT及BOO安排下之運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1,911,587	960,144
減：進度款項	<u>(135,917)</u>	<u>(154,640)</u>
合約工程淨額	<u>1,775,670</u>	<u>805,504</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634,264	761,700
— 即期	<u>141,406</u>	<u>43,804</u>
	<u>1,775,670</u>	<u>805,50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若干BOT及BOO安排下之建造收益，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息率4.90%至6.60%(二零一六年：5.15%至6.91%)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運營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1,522,43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79,500,000元)。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有關安排之運營期內產生的收益支付。

##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b>1,104,766</b>	529,659
— 同系附屬公司	<b>1,711</b>	6,200
	<b>1,106,477</b>	535,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22,854</b>	471,54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b>93,138</b>	47,280
	<b>1,722,469</b>	1,054,682
減：非即期部分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b>(56,899)</b>	(38,180)
即期部分	<b>1,665,570</b>	1,016,502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b>1,037,721</b>	519,015
六個月以上	<b>68,756</b>	16,844
	<b>1,106,477</b>	535,8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總額為港幣1,050,79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18,029,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應付的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佈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作比較，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是「十三五」規劃全面落實之年，是中國綠色發展進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於回顧年度內，繼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及「堅決打好藍天保衛戰」之後，「十九大」報告又提出，在新時代下，必須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此外，《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一帶一路」生態環境保護合作規劃》、《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等重磅規劃及法規相繼落實，各省市「十三五」專項規劃、行動計劃、實施方案等密集發佈，足見中國生態環境保護形勢之嚴峻，污染治理需求之迫切，以及政府治理決心之堅定。國家對綠色發展與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視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環保行業正迎來黃金發展期。

二零一七年也是光大綠色環保實現新跨越的一年。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正式亮相資本市場，在獨立的融資平台上尋求新一輪發展。自成功上市後，本公司作為一家獨立的上市公司，在新的起點上，以新的高度出發，以企業的長遠發展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並行為目標，穩步、紮實地向前邁進。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功上市後不久，本公司即分別獲納入MSCI明晟中國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及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反映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備受市場認可，發展潛力亦被市場看好。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光伏發電及風電，具有開發和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82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97.58億元；建成完工項目36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72.91億元，其中已投運項目32個；在建項目11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5.13億元；籌建項目35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89.54億元。於回顧年度內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在國家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延續了上一年度發展的良好勢頭，堅持以「穩、進、實」的思路推進各項工作，交出了一張亮麗的成績單，也為新一輪發展積蓄了強勁力量。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穩步推進業務拓展工作，成績斐然，繼續鞏固安徽、江蘇、河南、山東、江西等現有項目所在區域的市場地位。於回顧年度內共取得19個新項目及簽署一份補充協議，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54.73億元。新項目包括9個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3個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和7個危廢處置項目；新增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60.5兆瓦，新增生物質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2,100,000噸，新增生活垃圾設計處理能力約每日2,000噸，新增危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170,000噸。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簽署江蘇淮陰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垃圾發電)補充協議，生活垃圾處理規模從每日500噸增加至每日1,000噸。

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取得浙江麗水工業固體廢物綜合處置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06億元，新增危廢處理能力約每年7,000噸。此項目為本集團在浙江省取得的第一個項目，標誌着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實現新區域的突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拓了危廢剛性安全填埋場的應用，此種方案為地質條件不穩定而廢鹽處置需求急迫的地區提供了可靠的解決方案。隨著國家環保標準的逐步提高，防滲效果較好的剛性安全填埋場可填補廢鹽處置市場的空白。同時，剛性填埋場的應用對本集團的管理運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將推動本集團對新技術的進一步探索。

工程建設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建設項目共23個，建成完工項目12個，其中建成投運項目8個。在沒有建設先例的情況下，安徽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達標建成投運，是國內首個一次性建成投運的城鄉一體化項目，該項目的投運對於城鄉垃圾統籌處理具有里程碑意義，也是本集團對建設美麗鄉村新路徑探索的成功範例。其後，安徽蕭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

目和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亦在回顧年度內相繼建成投運。城鄉一體化項目通過共用主廠房、電網系統、給排水系統、冷卻系統、中控系統、辦公住宿場所及管理團隊等，既能提高環境服務產出，也能增加項目整體投資回報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個在建項目，預計將陸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建成投運。本集團將持續秉承「建精品，創品牌」的工程建設理念，紮實推進建設工作，致力將所建項目打造成為優質示範工程。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本集團共有3個項目建成投運，包括四川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江蘇常州危廢焚燒項目和新沂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項目。

管理方面，為適應環保市場的整體環境和客觀形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優化管理結構，按業務類型的不同設立了清潔能源、固廢和環境修復三大管理中心，充分發揮專業管理及服務能力，促進資源和經驗分享。在不斷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及風險防範，繼續深入落實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ESHS管理體系」)，將ESHS管理工作納入項目年度重點工作任務並進行專項考核，提高各級管理人員的安全意識及專業管理水平，進一步實現精細化、標準化管理。另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成立了風險管理部和項目風險評審委員會，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強化了風險識別、評估和決策能力。得益於本公司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成本控制良好，各項目穩定運行、達標排放，保持了環境及安全事故零記錄。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堅信卓越的技術水平才能為業務的長遠發展提供強勁動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生物質發電低氮燃燒技術取得顯著突破。光大綠色環保研究所通過對一二次風的優化、爐排振動方式調整、燃料優化等措施，使生物質發電項目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濃度低於100mg/m<sup>3</sup>，並且已在本集團的南譙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和定遠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實現長時間連續穩定運行，成效顯著。低氮燃燒技術成果的成功應用，將推動本集團生物質發電項目的運營水平達到國內領先。

在加強自身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參與推動生物質行業的發展，為生物質行業發聲、謀求更好的發展環境。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以高度的責任擔當攜手國內生物質行業優秀企業成立中國生物質能源產業聯盟(「生物質聯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配合生物質聯盟與國家能源局開展了垃圾發電選址規劃意見稿的徵集、生物質發電行業減稅降負的有關意見徵集，以及組織水利水電規劃設計總院、中節能諮詢公司、環保部訊息中心等單位聯合編寫發佈《2017年城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產業發展報告》等一系列工作。其中，生物質聯盟及各單位共同完成的《農林生物質與燃煤混燃發電研究報告》備受關注，被「中國能源報」、「北極星電力網」等國內十多家媒體競相報道轉載，受到了國家相關部委及行業企業的一致好評，為生物質行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做出了貢獻。

經營業績方面，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收益及盈利方面均錄得可喜的增長。本集團通過強化籌建項目管理，穩步推進項目建設，建造服務收益創歷年新高。在運營服務方面，總處理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約港幣4,581,35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港幣3,000,131,000元增加5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約港幣1,517,78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之



港幣982,617,000元增加54%。年內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約港幣953,82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港幣629,222,000元增加52%。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1.7港仙，較二零一六年之43.7港仙增加8.0港仙。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手持現金持續增加，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於回顧年度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及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4,581,352,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約港幣2,952,97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港幣2,048,566,000元增加44%，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為約港幣1,548,61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港幣914,988,000元增加69%。各收益的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佔64%，運營服務收益佔34%及財務收入佔2%。

二零一七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生物質 綜合利用項目	危廢處置項目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合計	生物質 綜合利用項目	危廢處置項目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建造服務	2,892,944	60,035	-	2,952,979	1,963,575	84,991	-	2,048,566
—運營服務	1,030,719	308,785	209,114	1,548,618	459,840	240,033	215,115	914,988
—財務收入	70,021	9,734	-	79,755	25,838	10,739	-	36,577
	<u>3,993,684</u>	<u>378,554</u>	<u>209,114</u>	<u>4,581,352</u>	<u>2,449,253</u>	<u>335,763</u>	<u>215,115</u>	<u>3,000,131</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1,143,235</u>	<u>238,851</u>	<u>195,827</u>	<u>1,577,913</u>	<u>666,684</u>	<u>188,799</u>	<u>198,805</u>	<u>1,054,288</u>

受惠於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支持，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均享有優惠上網電價、全額購電、政府補貼及稅務優惠等政策支持，本集團的危廢處置項目亦享有稅務政策優惠和政府補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共獲批政府各類補貼約人民幣99,405,000元及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49,314,000元。

本公司致力為其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 生物質綜合利用

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質綜合處理服務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另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44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30.22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992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約每年8,44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約每日6,250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中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15個，提供上網電量約1,393,204,000千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25%；處理生物質原材料1,684,691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31%；處理生活垃圾249,212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39%；並於年內供應蒸汽171,027噸。本集團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10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17兆瓦，設計生物質處理能力約每年1,639,800噸，設計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每日2,2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143,23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1%。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752,42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5%。

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多個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建造服務收益錄得大幅上升，加上運營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亦大幅上升。

二零一七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b>		
上網電量(兆瓦時)	<b>1,393,204</b>	618,718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b>1,684,691</b>	728,142
垃圾處理量(噸)	<b>249,212</b>	73,526
蒸汽產量(噸)	<b>171,027</b>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1,143,235</b>	666,684

## 危廢處置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3類。本集團採用的危廢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及物化處理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9個危廢處置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53.41億元，總設計處理能力達約每年674,150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運營中的危廢處置項目共8個，安全處置危險廢棄物113,031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3%。建成完工的危廢處置項目共3個，總設計處理能力達約每年43,000噸，在建危廢處置項目共1個，總設計處理能力達約每年20,000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危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38,85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7%。危廢處置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63,14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7%。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運營項目業務穩健發展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

二零一七年危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危廢處置項目

危廢處理量(噸)	<b>113,031</b>	99,63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238,851</b>	188,799

#### 光伏發電及風電

本集團共有7個運營中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中的風電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3.95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25.9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這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274,299,000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95,827,000元，與去年大致持平。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96,377,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大致持平，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新增項目。

二零一七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274,299	272,69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95,827	198,80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提供綠色電力約1,667,503,000千瓦時，可供1,389,419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666,921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317,327噸及減少森林樹木砍伐216,532,857株。處理垃圾發電廠及危廢填埋場的滲濾液57,555立方米，化學需氧量(COD)減排685噸。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七年，被稱為「史上最嚴」的環保督察終顯成效，各省市環境污染問題被披露，加速環境治理進程；「十九大」期間，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推進綠色發展，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加大生態系統保護力度，改革生態環境監管體制」，發展生態文明、深化環保體制改革被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環保將成為未來很長時間內國家生活的一項「主旋律」。

二零一八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深入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一年。基於環境治理對改革全域的正向作用，二零一八年中國環保政策仍將保持高壓態勢。隨著《環境保護稅法》等一系列環保新政施行，環保「嚴監管」將成新常態，環保行業面臨著市場規範化、治理深度化的趨勢，將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隨著《關於促進生物質能供熱發展的指導意見》的出台，「煤改生物質」成為國家清潔供暖的重要戰略，這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了千載難逢的機遇。

展望未來，隨著生態文明建設的持續深入，國內環保需求不斷激活，環保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現有市場，把自身業務拓展至全國更多區域；不斷延伸產業鏈，立足成為廢棄物處置及污染治理的綜合環保服務商；深入落實業務創新引領多元化發展的方略，力爭實現新業務領域如生物天然氣、環境修復業務方面的突破，尋求新的增長點。

在「一帶一路」倡議和國際產能合作的大背景下，中國綠色環保產業的海外份額也在不斷擴大，海外投資機遇凸顯。本集團也將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方針，適時進軍海外市場。

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堅持以「穩、進、實」為發展方針推進內涵式增長，穩步推進以技術創新為引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繼續夯實在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和技術研發等方面的優勢，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依託中國光大集團這一堅實後盾及控股股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的強大支持，本集團將順應時勢，緊抓國家大力推進綠色發展的新機遇，紮實前行，力求突破，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致力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翹楚。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港幣14,431,61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63,547,000元)，淨資產則為約港幣8,766,0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00,582,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4.23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9%，較二零一六年底之44%減少5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16%，較二零一六年底之122%增加94個百分點。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全球發售募集所得資金約港幣33億元。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全球發售募集所得資金、內部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343,41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底之港幣992,140,000元增加約港幣2,351,271,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約港幣3,494,70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底之港幣1,968,327,000元增加約港幣1,526,376,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為約港幣2,759,63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3,390,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為約港幣735,0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4,937,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大約96%，其餘則為港幣。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約港幣7,057,2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98,779,000元)，其中約港幣3,562,57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0,452,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六年期。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幣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0%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分配各種貨幣貸款，控制非本位幣貸款於適當水平，以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來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6,582,52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9,218,000元)。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約港幣1,470,94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86,986,0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包括上述財務擔保下之負債。

## 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股份發行費用開支及上市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34,510,000元。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列示用途使用約港幣1,013,030,000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1.3%。



項目	變動 港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	3,234,510
減：已使用募集所得款項	
其中：	
投資於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627,995)
投資於危廢處置項目	(71,900)
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10,000)
研究及開發	<u>(3,135)</u>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	<u>2,221,480</u>

剩餘未使用募集所得款項將計劃用於招股章程列示之用途。

## 內部管理

加強企業管理和風險控制是確保企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本公司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不斷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管理機制，著力塑造全員參與的企業管理文化，不斷強化管理意識，提升企業管理水準，有效聚合企業資源，為企業獲得最佳回報，實現既定目標奠定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每月均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集體審議項目投資、籌建、在建及運營項目的情況和公司的人事安排等事項。管理委員會成員明晰權責，細化分工，採用蹲點督辦的方式深入一線解決項目實際問題，加強對薄弱工作環節的控制。本公司亦建立健全內控管理體系，成立投資項目風險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委員會和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嚴格執行ESHS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體系的相關要求，強化對項目投資、工程建設和生產運營各個環節的有效管控，最大限度地規避企業運營風險。內部審計部和風險管理部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推動落實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全方位把控企業經營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重點加強對在建、籌建項目的管理，推進落實計劃進度，強化項目合法及合規手續的辦理，確保各項目合法建設及運營。

本公司一貫落實「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的經營原則，在確保無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環境事故前提下，全面開展「比節支節流，比開源增效，比能耗下降，比成本降低」的四比活動，持續減少各項目的綜合廠用電率，降低運營成本；宣導開展「小發明、小創造、小革新、小設計、小建議」的「五小」活動，激發員工的創新熱情和積極性，促進技術進步，提高經濟效益。本集團亦積極推動落實「裝、樹、聯」工作，繼續強化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擔當，更好地履行本集團對環境的承諾。

##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特別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回顧期內不斷通過自主培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積極提拔及引進人才，採用集中外訓、內部組織、技術交流、自主學習等方式不斷提升員工質素。本集團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以不斷挖掘員工的潛力，著眼於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成長、共享成果。為深入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及進一步完善安全生產、員工健康及意外傷害的保障體系，集團於本年度設立了「員工健康、意外傷害保障基金」，為員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行全系統工程建設制度及技能培訓、危廢行業發展培訓、安全生產主題培訓、滲濾液處理技術培訓、人力資源系統操作培訓、財務培訓(包括稅務及EAS培訓)以及風險、內控及安全管理培訓等工作，傳遞行業及專業知識，提高員工技能，加強風險防範及管理的意識和能力；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除了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外，本集團更組織參與光大國際舉辦的第十八至二十一期執行力拓展培訓，逾300人參訓；15位技術管理骨幹順利完成清華大學總裁培訓班學習，同時新增16名骨幹人才參加新一期總裁班學習，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及組織效能。

為進一步做好人才儲備，本集團除了通過校園招聘來發掘新力軍外，更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來內部挖潛，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擔任更適當的崗位以發揮所長，提高效率。

與時並進、不斷創新亦是本集團的經營理念之一，為求在環保技術上更精益求精，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光大綠色環保研究所，旨在提升公司營運效率及配合長遠而急速發展的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約1,80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員工成本約港幣167,400,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一貫重視風險管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持續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就本集團的環保業務發展而言，主要風險包括環保政策改變、市場變化、民眾效應、環境與社會責任、行業競爭、科技及創新、財務管理、人才管理、法律及內部政策合規、資訊系統安全與建設等。

環保政策變化風險指未能及時有效應對國家政策調整及商業模式變化而對本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國家對環保政策的調整，及時順應環保政策的變化而調整本集團發展路線，同時通過行業協會、專家團隊等專業人士向相關政策制訂部門諫言獻策，從實際出發推動國家頒佈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環保政策。本集團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規劃，分析國家產業發展戰略，提早進行項目佈局，創新商業模式，抓住發展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預定目標。

行業競爭風險指在業內對手的激烈競爭下，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能力及項目投資回報的風險。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光伏發電及風電等均處於較為激烈的市場競爭狀態。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繼續完善並推廣創新的「城鄉一體化」模式，既滿足了各級政府的環保需求，也實現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特別重視危廢處置處置項目的開發與拓展，關注新技術、新的商業模式對於危廢處置行業的影響。本集團增加對項目拓展的支持力度，實現危廢處置項目的戰略佈局，並且堅持一貫的優質項目建設、高水準運營管理，提高項目整體品質並節約成本，從而提升盈利水準。

環境與社會責任風險主要指環保排放超標、安全事故、不良外部環境等對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帶來負面影響的風險。本集團一貫堅持優化工程設計、嚴控項目建設品質，提升設備效能、提高項目管理水準，嚴格控制排放指標，保證達標排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善了ESHS管理體系，貫徹執行「標準作業程式」(「SOP」)、制定了事故應急預案並對具體執行情況開展了全面檢查活動，針對發現的問題實現了有效的整改。繼續堅持垃圾發電項目的環保排放數據公開，主動接受社會及公眾的監督，彰顯本集團全面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決心。

科技與創新風險主要指未能有效研發、引進新技術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風險。本集團於期內加強對環保領域新業務，如土壤修復、大氣修復等方面的探索，結合「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立足國內，放眼國際。本集團重視引進專業技術人才及國外先進技術研發成果，強調技術的改進與實際應用，前期引進的國外技術及研發成果，已逐步成功應用在項目上，不斷提高項目運營的技術水平。於回顧年度內制定的研發課題計劃也充分圍繞在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處置等重點業務的項目拓展上，實現了科技創新對本集團運營的有效支持。

## 環境和社會管理

本集團已完成ESHS管理體系的構建，對環境、安全、職業健康和社會責任等進行系統化、標準化管理，最大限度管控相關風險，消除管理缺陷。本集團ESHS管理體系以運營和建設期的重大風險管控議題為核心，設有ESHS管理組織架構，配套以標準管理體系(包括制度、標準、SOP、檢查表等)，設立檢查、監督考核和上報機制等。目前，本集團已完就整體業務(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供熱／熱電聯產、危廢填埋和焚燒處置、光伏發電和風電等)高風險議題及主要業務(垃圾發電、生物質發電／供熱／熱電聯產、危廢填埋和焚燒處置等)中風險議題SOP完成最佳範本編制並在所轄項目執行，每季度進行ESHS檢查。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梳理並完善了ESHS管理組織架構，明確本公司ESHS管理人員配備標準和崗位職責，制定ESHS考核細則並將分數與項目考核掛鉤；推進垃圾發電項目「裝、樹、聯」工作及環保訊息公示；在每個季度末開展了全系統ESHS檢查並結合消防、夏季、冬季安全等進行專項檢查；同時開展ESHS文化建設，如於組織了「安全生產月」活動，在集團層面開展了安全主題培訓和ESHS知識競賽，鼓勵員工進行國家安全執業考試，目前已有19名員工取得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本集團相信ESHS管理體系可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環境合規、工作安全、員工福利及社區發展的表現。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服務的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並將週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指引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適用於城鄉一體化項目中垃圾發電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生物質發電項目)，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01)以及危險廢物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4-2001)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沒有因違反以上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給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左右寄出。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集團透過制定規章制度、持續強化內部監控、完善風險防範與管理。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圍。董事委員會配備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義務。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鄒小磊先生(主席)、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行之有效、監管審核流程、審視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平、考慮內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等。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為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以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因應獲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擔任主席，連同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董事的需要，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執行董事)  
王雲剛先生(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唐賢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